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拟报批前公示.....	18
7.诚信承诺.....	20
8.附件.....	21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建设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前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拟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报纸公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张贴公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9 月 27 日，受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村南部，距伊宁市 15km，距伊宁县城 4km，行政区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7' 19'' \sim 81^{\circ} 31' 27''$ ；北纬 $44^{\circ} 01' 29'' \sim 44^{\circ} 03' 11''$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为 90 万吨/年，本次拟扩建规模为 150 万吨/年。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文

(2) 联系电话：18196992711

(3)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联系人：安彤

(2)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372951844@qq.com 或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78>

(4)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1 年 12 月 10 日；报纸：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张贴：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园区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ySfyXMr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699270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0 月, 受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委托,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的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ySfyXMr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主任 联系电话: 18196992708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环评单位: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工 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邮箱: 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如需查阅电子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699270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09>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伊犁日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伊犁日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第一次报纸公示:

伊犁日报

2021年12月13日 星期一 第七版/广告

7 专刊·广告

伊犁州法院与多部门共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8”开列措施，12月6日，自治区高院...

根据备忘录内容，自治区高院伊犁州分...

伊犁州法院与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州监管分局、伊犁州中院在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中，认真、扎实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新对策。州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

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为民解忧

近年来，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法院按照“智慧法院”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2021年9月7日向该案的王某支付了5000元定金，但收钱后王某并未履行，他要求王某退还定金...

方式指导王某通过“新疆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第二天，法官通过网上平台收到了王某提交的立案材料...

伊力特乘风破浪，驭数前行之流金岁月，初心依旧之四

印务公司的和谐小康家庭

在可克达拉印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这样一种特殊的家庭，夫唱妇随，恩爱有加...

踏实。徐爱军，中等身材，瘦削干练。王文英，面容端庄，温婉贤淑。在工作中，他俩的默契一触即发...

一屋两下生活，这个小家庭和睦温馨，夫妻间感情越来越浓。不能想象作为父母，他们却能用自己行动去感化和教育孩子...

民法院实现了“一站式”解纷，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取立案、缴费、庭审等便捷的服务...

幸福。因为生活中有爱心，家庭和睦，孝敬父母，对人热情，工作中徐爱军、王文英都勤奋努力...

伊犁州发改委: 把实事办到百姓心坎上

伊犁州发改委班子成员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围绕干部职工在工作之余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为履行社会责任，确保金融教育宣教能够更有效地向基层延伸，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积极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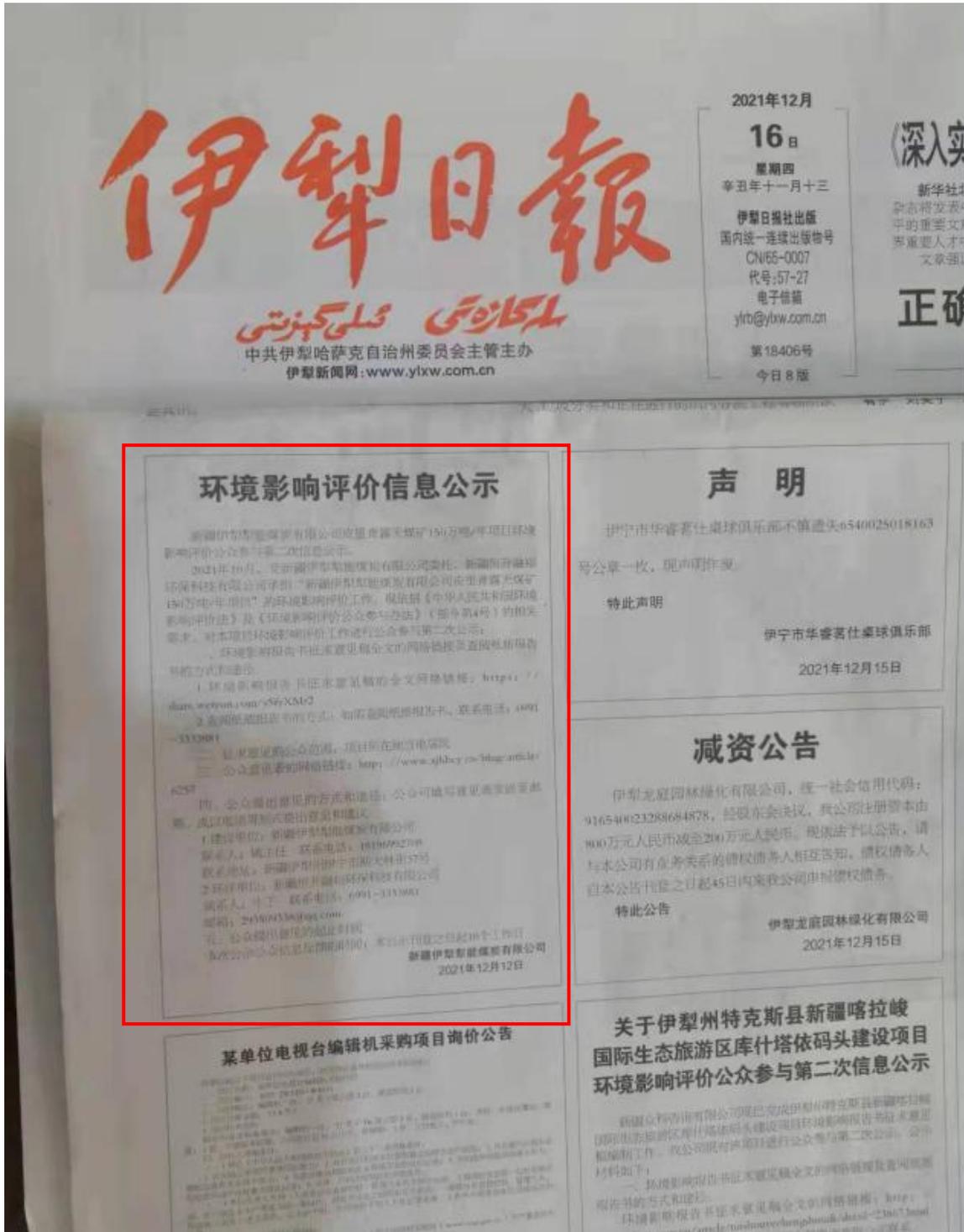
注销公告: 伊宁市中和教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4002M1JY37527V)因到期未年检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

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资产出租公告: 我厂拟将资产出租给有意愿者，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延期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新疆16#商业综合体项目业主: 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开发的中心·新城16#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认可...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新疆伊犁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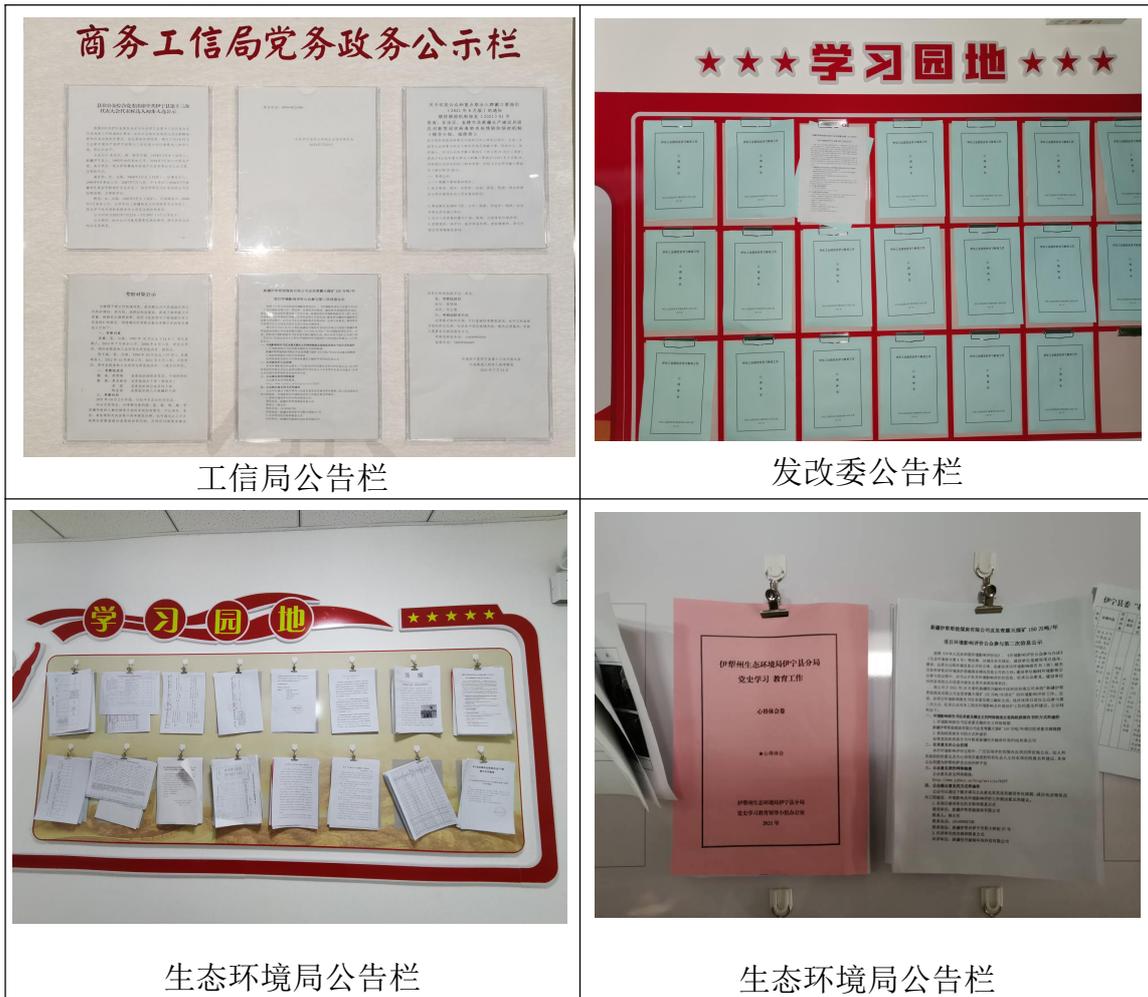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伊宁县政府部门公告栏，人员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张贴地点：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大字报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 28 次。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张贴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拟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79>

(4) 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8.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